

114學年度延攬師資公告

即時

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延攬師資公告

專任教師

單位別	名額	學術專長、領域	其他條件	系所分機
物理學系	1	半導體元件、量子電學元件、自旋電子學、奈米能源材料領域。	1. 具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之物理相關領域博士。 2. 具研究潛力與教學熱忱。 3. 能以中英語授課。 4. 具有高引用率研究成果者尤佳。	2578
化學學系	1	化學各專業領域。	1. 具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之化學相關領域博士。 2. 具研究潛力與教學熱忱。 3. 能以中英語授課。	2533
電機工程學系	3	人工智慧系統設計、智慧型控制、機器人設計、資機電系統整合、智慧型控制系統晶片設計、人工智慧系統晶片設計、非地面網路系統、第六代行動通訊、量子通訊、物聯網、通訊晶片設計、電磁相容性理論與工程、光通訊系統與元件、信號處理等領域。	具研究潛力與教學熱忱。	3326
資訊工程學系	3	資訊安全、人工智慧、電腦視覺、作業系統、計算機組網、金融科技。	1. 具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之資訊、電子、電機或教學相關領域博士。 2. 能以中、英語授課。	3687
航空太空工程學系	3	航太工程、機械工程、電機工程相關領域。	1. 具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之航太工程、機械工程、電機工程相關領域博士。 2. 具研究潛力與教學熱忱。	2577
財務金融學系	4	金融科技、公司理財、投資、財務工程、財務計畫、財務風險管理。	具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之財務金融或經濟學博士學位。	2592
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	1	財產保險實務、財產保險經營、保險數據分析、永續金融與保險、民法、商法、保險法、保險監理。	1. 具備全英語授課能力。 2. 具研究潛力、外國學術經驗與實務經驗尤佳。	2563
企業管理學系	1	行銷管理、作業管理、人力資源管理、財務管理、或資訊管理兼具其中兩項，跨領域專長企管相關領域。	1. 具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之企業管理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 2. 具全英語授課能力。 3. 具研究潛力與教學熱忱。	2623
會計學系	2	財務會計、財務管理、稅務法規、稅務會計、鑑證會計、金融實務及證券分析相關領域。	具研究潛力與教學熱忱。	2589
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	1	統計與資料科學相關領域。	1. 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統計、資工或資料科學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。 2. 具教學熱忱、研究潛力與全英語授課能力。 3. 相關實務經驗者尤佳。	2632
資訊管理學系	2	資訊管理相關專長，包括程式設計、資料庫設計、數據科學、資料結構、物件導向技術、資訊安全、作業系統等。	具全英語授課能力。	2645
運輸管理學系	1	交通控制、軌道運輸、海洋運輸或其他運輸相關領域。	具研究潛力與教學熱忱。	2598
公共行政學系	1	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。	1. 具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之法律學相關博士學位。 2. 可英語授課者優先考量。	2554
	1	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。		
	1	商法、科技法。		
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	1	設計理論與實務、社會設計、數位繪圖、AI 應用設計、永續設計、東區理論與實務、地方創生。	具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之設計理論與實務、發展理論與實務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	2115
	1	學習設計與專題實作、教育方案設計與專題實作、未來學校課程與教學、數位教學設計與應用、實驗教育與創新課程。	1. 具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教育學，或相關專業領域之博士學位。 2. 可英語授課。	
人工智慧學系	3	人工智慧之深度学习、機器學習、數據分析、自然語言處理、電腦視覺、生成式 AI 及資訊安全等領域。	具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之資訊、電機及理工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	3659
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	1	人工智慧之深度学习、機器學習、數據分析、高齡健康、公共衛生醫護等領域。	具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之資訊、醫護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	7023
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	2	人工智慧之深度学习、機器學習、數據分析、機構管理、智慧照護等領域。	具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之資訊、醫護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	7023
體育教學與活動組	1	人工智慧、資料分析、輔具設計、智慧照護、複健運動規畫、機構管理、體適能、運動藥科等相關領域。	1. 具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之體育與健康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 2. 錄取後需辦理體育行政工作、協助執行各項計畫的推展、協助校運動代表隊訓練。 3. 須可於淡水校園教授體育相關課程及臺灣校園精華健康學院授課。 4. 應徵者須檢具下列資料： (1) 學術研究成果。 (2) 選手資歷與競賽成績、教練證照影本。 (3) 其他各類體育與健康相關證照及成績證明影本。 (4) 體育與健康相關工作證照影本。	2172

說明：

- 一、具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專院校之博士學位或具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。
- 二、擬聘職等為助理教授(含)以上，可英語授課者優先考量。
- 三、自 109 學年度起，新聘專任教師應配合學校開課需求，開設英語(含其他外語)授課課程。
- 四、應徵教師請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於「淡江大學教職員招募系統」登錄並上傳相關資料(網址 <https://pan.ais.tku.edu.tw/staff/job/>)：
 - (一) 教師基本資料、主要論著及研究資料。
 - (二) 學歷相關證件：
 1. 最高學歷證書(或臨時學位證明函)、成績單(持國外學位之學校不發成績單者免列)。
 2. 持國外學位而無同等級之教育部資格證書者，請將正式學位證書(或臨時學位證明函)及成績單(無成績單由修業學校教務相關行政單位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)逕寄外交部駐外館處先行驗證，並至移民署辦理入出境查驗事宜。
 3. 推薦函 2 份，如為不公開發薦函，則請密封並有推薦單位、信封請務必註明推薦系所及姓名(郵政為憑，恕不寄件)。
 4. 最高教師資格證書(無則免列)。
 - (三) 各發聘單位另增之上傳資料(詳各發聘單位公告)。(四) 自行增加之佐證資料。
- 五、本校網址 <https://www.tku.edu.tw/>，人力資源處網址 <https://www.hr.tku.edu.tw/>。(資料來源/人力資源處，本表僅供參考，相關異動請洽人力資源處。)